|  |
| --- |
| **关于申报2016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通知** |
|  |
|  |
|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6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要求，我校2016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请各各单位结合本单位教学、科研和教师培养工作实际情况，做好项目宣传并组织教师积极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是我校正式在编在岗青年骨干教师（含新讲师）；年龄不超过45岁，并符合《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基本申请条件。  2. 申请时需提交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明确在外研修专业方向（应与承担研究项目研究工作相一致）的正式邀请函。  3. 外语水平必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4. 申请人须系目前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的人员。  二、选拔方式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各单位组织专家评审选拔推荐、学校组织专家复审推荐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的办法。  1. 主要采取依托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或研究课题进行选拔的方式。拟选派人员的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  2. 结合各单位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优先支持科研团队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及成员，成梯队、分批次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强项学科或科研机构等从事综合性课题研究或合作交流。  三、申报程序  1.各单位报计划： 2016年3月17日中午下班前，各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并将有主管领导签字的便函（内容包含推荐人员名单及推荐顺序，加盖公章）、《出国报名表》(附件1)纸质版报送至医学部行政楼人力资源处办公室321室（[电子版发送至yeyan@mail.xjtu.edu.cn](mailto:电子版发送至yeyan@mail.xjtu.edu.cn)），医学部将进行初审。  2.资格审查：3月18日-3月31日学校将对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召开项目说明会，落实经费，指导申报教师准备材料：①拟申报教师积极联系外方导师，获取邀请函、外方导师简历；②认真制定研修计划；③整理科研成果清单、依托课题立项书等，并联系有关单位审核盖章；④按照材料顺序及要求整理其他材料。各有关各单位对拟选派人员的出国研修工作应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  4.个人网报（4月1日-4月5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登陆留学基金委网站进行网上报名（http:// apply.csc.edu.cn），填报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并打印申请表，将申请表及附件材料送所在单位审核。  5.单位评审报送材料（4月6日-4月8日）：①单位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属实；②组织三位以上的专家评审，并填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2）；③在申请人网上自动生成的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上签署推荐意见；④填写《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附件3）（每人限填一项）。  4月8日下午4点之前各单位将推荐函、申请人申请表（含单位推荐意见）及附件、《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报送医学部人力资源处。**（单位推荐意见和依托课题统计表电子版发送**[**电子版发送至yeyan@mail.xjtu.edu.cn**](mailto:单位推荐意见和依托课题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rcpyb@mail.xjtu.edu.cn)**）**  6. 学校复审、公示、上报。  四、几点说明：  1. 由于该项目受派出时间制约，我校仅执行第一批选拔即4月1日开始网报。  2.录取人员必须在2016年12月31日前派出，录取后不能变更留学院校、不允许延期。请申请人在申报时慎重选择留学院校，合理安排派出时间，注意时间节点。  3.该项目重点审查申请人研修计划。研修计划应详尽、切实可行，包含以下内容：出国从事研修的主要内容、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差距、选择外方院校及导师的原因、所具备的前期研究基础、拟采用的研究方法与手段、科研工作的时间与安排、预期阶段性目标及成果、归国的后续工作安排。不超过3000字。  4.**附属医院的项目配套费由所在医院负担。**  咨询电话：  医学部：叶老师 82656852  详情可查阅“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出国留学-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2016年留学项目专栏-5.国内合作项目-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栏。  附件：  1. 出国报名表  2.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  3. 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  4. 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  5. 科研成果清单固定格式（共3页）  医学部人力资源处  2016.03.14 |